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期提示

項目	日期	備註
初選報名 (兩項皆 需完成)	線上報名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 月 17 日(星期五)	1. 至建興國中校網首頁「109 資優鑑定登入區」以臺南市 OPEN ID(南資)或 GOOGLE ID(GMAIL 帳號)登入後，再至校網首頁「109 資優鑑定報名區」填寫報名資料。 2.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至填報人電子信箱收取「填寫通知」，並以 A4 紙張列印出來。
	現場送件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 月 17 日(星期五)	1. 將線上報名「填寫通知」紙本及相關需繳交資料攜至建興國中報名。 2.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3. 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暨書 面審查結 果公告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1. 公告於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
初選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初選結果 公告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1. 公告於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 2. 初選通過者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初選複查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2 日(星期一)	1. 至 109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截止。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報名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2 日(星期一)	1.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2. 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	109 年 3 月 7、8 日 (星期六、日)	1.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 2.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複選結果 公告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1. 公告於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2. 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複選複查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至 3 月 23 日(星期一)	1. 至 109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截止，例假日恕不受理。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報到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至 3 月 26 日(星期四)	1.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2. 持「准考證」、「錄取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戶口名簿影本」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通過鑑定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 4. 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08 年 11 月 2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81341171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肆、安置學校及名額：

-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安置於建興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 二、建興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一班30名，得不足額錄取。
- 三、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四、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於遞補期限內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伍、報名資格：

一、初審：

- (一) 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 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1學期以上)，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 (三) 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二、初選：初審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三、複選：通過初選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複選。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一) 初選報名：(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現場送件，兩項皆需完成)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109年1月10日上午9時至1月17日下午4時。

2. 現場送件：109年1月13日(星期一)至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選報名：109年2月25日(星期二)至3月2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

承辦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建興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239號	(06) 213-2640

三、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一) 初選(審)：新臺幣 800 元整。

(二) 複選：新臺幣 1,200 元整。

四、報名手續：採個別或集體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初審及初選：(請先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填寫通知」紙本，再至現場送件，兩項皆需完成)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月 17(星期五)日下午 4 時

(1)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至建興國中校網首頁 <http://www.cs.jh.tn.edu.tw>「109 資優鑑定登入區」，臺南市師生以臺南市 OPEN ID(南資) 登入；非臺南市師生以 GOOGLE ID (GMAIL 帳號) 登入後，再至校網首頁「109 資優鑑定報名區」填寫報名資料。

(2)請確實填寫正確資料，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請填報者至電子信箱收取「填寫通知」，並以 A4 紙張列印出來，確認無誤後簽名。

2. 現場送件：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建興國中輔導室繳交下列資料，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1)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年級班級及姓名，不得使用生活照。】

(2)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1)、線上填報完成畫面(線上報名後之「填寫通知」，範例如附件 2)、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 3)。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並應完成簽名核章(可自行於建興國中網站下載或至建興國中免費索取，其中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代表性數理類獎項，並檢附佐證文件正、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3)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承辦學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請檢附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繳交 35 元郵票 2 枚，以便寄送准考證、初選成績通知單。

(6)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證明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7)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准考證由承辦單位製發，於初審結果公告後限時掛號寄出，應試時務必攜帶。

(二) 複選：

1. 查驗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請檢附證明正影本，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柒、鑑定方式：併同參閱附錄一。

一、初審：檢附就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二、測驗方式(管道一)

(一) 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預備鐘	測驗時間			
109年 2月22日 (星期六)	上午	09:40~10:30 (檢查、說明10分鐘；作答37分鐘；收卷3分鐘)	學 科 成 就 測 驗	建興國中	1. 考生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 2.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09:35			

(二) 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09年3月7日 (星期六)	上午	08:05~08:15	建興國中	1. 考生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 2. 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3.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08:15~12:00			數理實作評量
109年3月8日 (星期日)	上午	08:30~08:40	建興國中	1. 考生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 2.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08:40~09:00			施測說明
		09:00~09:40			自然學科性向測驗
		10:10~10:20			進場
		10:20~10:40			施測說明
		10:40~11:40			數學學科性向測驗

三、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

(一) 由原就讀學校初審，通過初審後檢附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查，符合下列三項規定標準之一者：

1. 近二學年(107年8月1日至109年1月15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例如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近二學年(107年8月1日至109年1月15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近二學年(107年8月1日至109年1月15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書面審查(管道二)相關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審查，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三) 書面審查(管道二)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獎狀及作品。
2. 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 6，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報名資格	結果公布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二學年(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二學年(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二學年(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09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1. 由鑑輔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進行審議。 2. 鑑輔會審查結果如下： (1)通過書面審查者，直接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2)需經進一步評估，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3)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捌、鑑定標準：

一、初審：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資料，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

二、測驗方式(管道一)：

(一) 初選：

1. 學科成就測驗總成績：各科原始分數轉換成 T 分數後加權，加權計算的公式如下：數學佔 50%、自然佔 50%。(分數相同者，以數學優先比序)
2. 初選通過標準：學科成就測驗總分達全體考生平均數以上者或學科成績成就測驗任一學科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通過初選，初選成績不併入複選計算。

(二) 複選：(管道一)初選通過暨(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1. 複選總成績：將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數理實作評量成績轉換成 T 分數後加權，加權計算公式如下：數學性向測驗佔 20%、自然性向測驗佔 20%、數理實作評量佔 60%。

(三) 錄取標準：測驗方式(管道一)錄取名額需先扣除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名額。

1. 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依複選總成績排序，擇優安置 30 名於建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含管道二通過人數)分數相同者，依下列科目順序比較之①數學性向測驗②自然性向測驗③實作一④實作二⑤實作三)。
3. 鑑輔會得依初選及複選之測驗結果綜合研判錄取之。

三、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

(一) 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近二學年(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例如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近二學年(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

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近二學年(107年8月1日至109年1月15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6，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三)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審查，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玖、放榜日期：

一、初審：109年2月7日(星期五)在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寄發准考證。

二、初選：109年2月25日(星期二)在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初選通過者請於109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三、複選：109年3月18日(星期三)在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拾、報到入學：

一、第一階段報到：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於109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26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准考證、錄取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5)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正式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二、第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由通過鑑定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之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持准考證、錄取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5)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遞補作業辦理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12時止，惟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限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

拾壹、附則：

一、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二、使用文具：限2B鉛筆，藍、黑色原子筆(請自備)，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

四、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准考證若有遺失，應自備相片及繳費收據，申請補發。

五、成績複查：應考人得於下列受理時間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一) 受理時間及方式：

1. 初選複查：109年2月25日(星期二)~3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假日不受理)。

2. 複選複查：109年3月18日(星期三)~3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假日不受理)。

3. 手續：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二) 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六、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09)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

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七、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合於法定通過鑑定標準者（擇優至多30人），依常態編班規定編入建興國中普通班就讀，另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施以資優教學。其餘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人數者或符合標準卻未選擇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得以區域性資優方案施以資優課程，擇優至多20人。

八、錄取者於錄取後，若經建興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數理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就讀。

九、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報名流程

線上填寫
報名資料

1. 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至建興國中首頁 <http://www.csjh.tn.edu.tw> 「109 資優鑑定登入區」臺南市師生以臺南市 OPEN ID(南資)登入；非臺南市師生以 GOOGLE ID (GMAIL 帳號) 登入。
2. 回到建興國中首頁進入「109 資優鑑定報名區」。
3. 進行報名資料填寫。
4. 逐一輸入報名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
5. 若需更正請用同一帳號登入，找到「編輯」區修正後送出即可。
6. 注意：一個帳號僅能幫一位學生報名。使用公用電腦且用 GOOGLE ID 帳號者，請記得報名後要登出 GOOGLE 帳號，以免個資外洩。

列印
「填寫通知」
並簽名

1. 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後，請填報人至電子信箱收取「填寫通知」。
2. 若有更正，也會收到更正後的「填寫通知」。
3. 以 A4 列印正確的「填寫通知」資料畫面一份。
4. 確認無誤後，於空白處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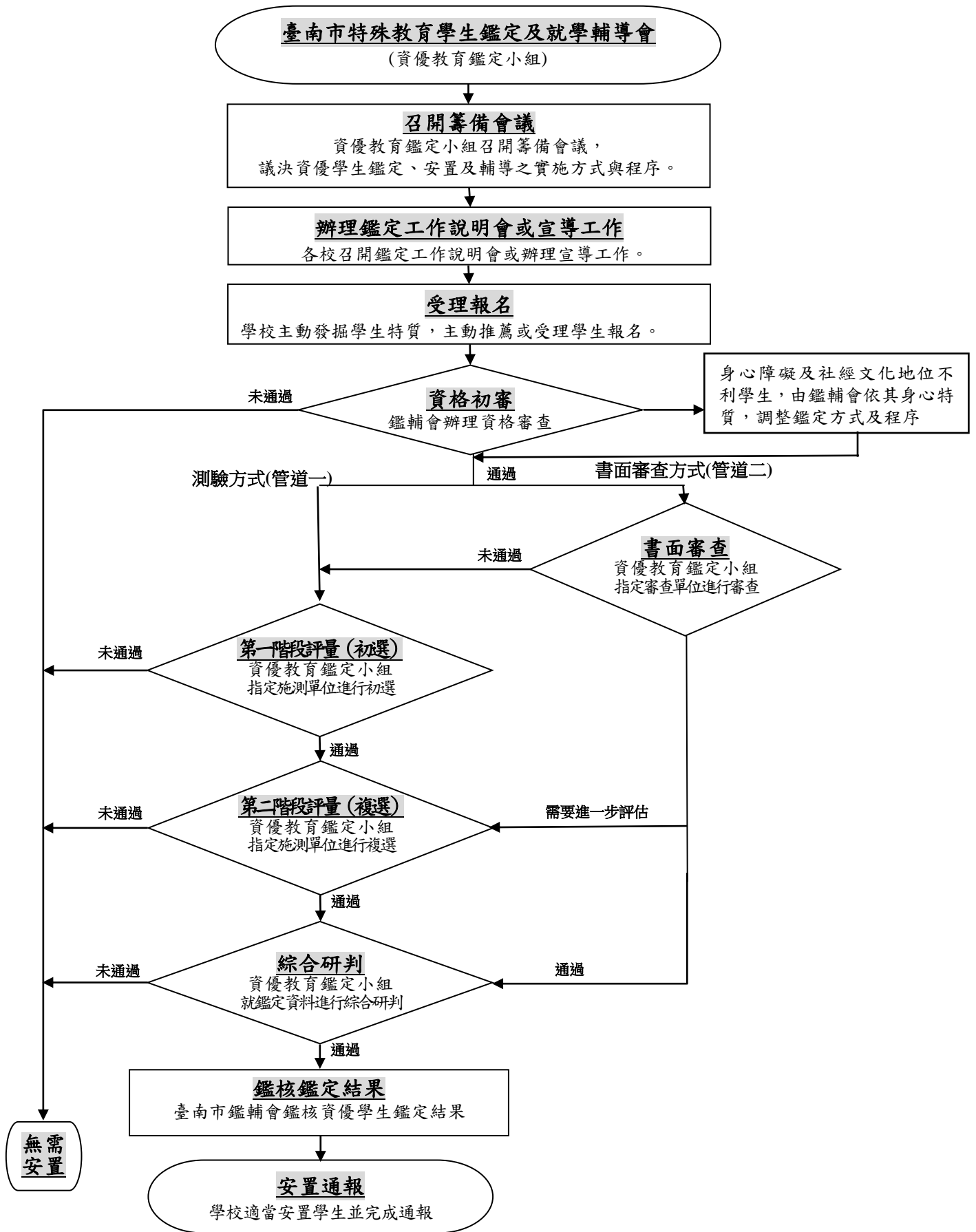
備妥相關資料
現場送件

1. 請備妥檢核表(附件 1)中所需繳交之資料。
2. 檢核表及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家長於檢核表下方簽名。

★提醒您，現場送件完成後

才算報名成功喔！

【附錄一：臺南市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附錄二：臺南市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p>相片黏貼處</p> <p>與報名表同式照片</p> </div> <p>姓 名：_____</p> <p>考 試 地 點：建興國中</p> <p>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p> <p>※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准考證參加複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方式</p> <p>一、初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日期</td> <td colspan="2">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td> </tr> <tr> <td colspan="2">時間</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4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1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就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td> </tr> </table> <p>二、複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日期</td> <td colspan="2">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td> </tr> <tr> <td colspan="2">時間</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15~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作評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理</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日期</td> <td colspan="2">109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td> </tr> <tr> <td colspan="2">時間</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40~09: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性向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測說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09: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0~1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測說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0~1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td> </tr> </table>	日期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9:40~10:30	學科	數學	10:50~11:40	成就測驗	自然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15~12:00	實作評量	數理	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日期		109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40~09:00	學術性向測驗	施測說明	09:00~09:40	自然	10:20~10:40	施測說明	10:40~11:40	數學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日期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9:40~10:30	學科	數學																																																						
	10:50~11:40	成就測驗	自然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15~12:00	實作評量	數理																																																						
	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日期		109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40~09:00	學術性向測驗	施測說明																																																						
	09:00~09:40		自然																																																						
	10:20~10:40		施測說明																																																						
	10:40~11:40		數學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准考證編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違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三、作答前考生應核對准考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五、試場內不提供時鐘，非考試必須物品(如空白紙)、手機及其他具備計算、通訊、攝錄功能之產品，不得攜入試場，違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規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八、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九、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附錄三：臺南市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 (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 (IMAS)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AMC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 (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 (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 (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 (珠算、心算、數學) 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級學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必繳交)，由考生家長、承辦學校檢核並核章】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承辦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初選報名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檢核結果(請打☑)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請打☑)	備註
1	線上報名「填寫通知」畫面(如附件 2，必繳交)	(1)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收到的「填寫通知」以 A4 列印一份並於空白處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姓名、生日、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或「就讀本市國小」且為「六年級學生」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非一般身分考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5)「線上報名」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2	戶口名簿正、影本(必繳交)	正本查驗，影本供承辦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 3 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含觀察人、推薦人、導師及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等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黏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且非生活照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所填寫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與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核對無誤(如有填寫應附佐證資料，資料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4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年級、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5	郵票 2 枚(必繳交)	35 元郵票 2 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6	初選報名費用 8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2)其餘學生應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7	附件 4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_____，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承辦學校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補件檢核結果：完成補件，家長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承辦人員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線上報名完成後「填寫通知」畫面範例】

「資優鑑定線上報名」填寫通知：陳Miss (2019-10-30 13:21:54)

1 封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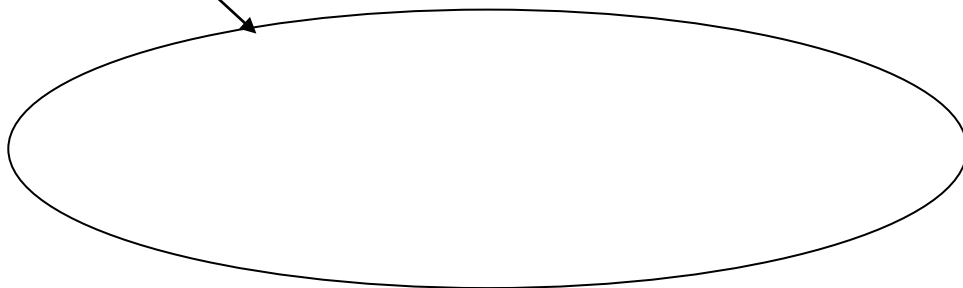
收件者:

2019年10月30日 下午1:21

陳Miss 於 2019-10-30 13:21:54 填寫了「資優鑑定線上報名」，其內容如下：

1. 報名者(學生)姓名	楊小光
2. 性別	男
3. 出生年月日	970101
4. 就讀學校	臺南市中西區興建國小
5. 就讀班級	6年1班
6. 身分別	一般考生
7. 入學管道	管道一(測驗方式)
8. 戶籍地址	700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39號
9. 通訊地址	同上
10. 家長(父親)姓名	楊大偉
11. 家長(母親)姓名	王莉莉
12. 父親職業	中油公司工程師
13. 母親職業	時美診所護士
14. 父親(公)聯絡電話	06-1234567#100
15. 父親手機電話	0910-123456
16. 母親(公)聯絡電話	06-1237654
17. 母親手機電話	0911-123456
18. 住宅電話	06-7654311
19. 請簡要敘述報名者在數理資賦優異表現方面與具體事實3項(可參考簡章附件3觀察推薦表三、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1.數學、自然邏輯推理能力強 2.數學、自然學科成績優秀3.喜愛閱讀科學雜誌、汲取科學新知。
20. 請注意: 線上報名後,仍需於現場送件時間內,將相關資料送至建興國中輔導室,初選報名才算完成.	確認

資料無誤，請於頁面任一空白處簽名



【附件3：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必繳交)，由家長及推薦人填寫，導師及就讀學校檢核核章】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觀察推薦表

報名序號：_____ (考生勿填)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與班級	_____區 _____國小 (校名全銜) 六年 班 (限目前就讀國小六年級學生報考)			
*通訊地址	□□□	*電話	()	
		*手機		

二、數理資賦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 *觀察時間：2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二)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很不符合 (20%以下)， 2. 不太符合 (21%-40%)， 3. 部分符合 (41%-60%)，
4. 大都符合 (61%-80%)， 5. 非常符合 (81%以上)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數理推理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於課業學習有步驟並能輕鬆學習、有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喜歡閱讀科學雜誌並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強化科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歸納能力良好，常常就一些概念或原則就能延伸分類歸納並紀錄成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類推能力良好，能很快理解數學的概念並延伸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理解力強並能做抽象思考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思考靈活，能就遇到情境變化的問題，彈性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數學概念良好，分析細心、計算精準、條理演譯的能力，比同年齡同學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作科學實驗，能細心觀察、耐心紀錄，並能思考如何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經常主動發問，或回答問題，積極求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數學能力、科學能力及素養積極自我充實，表現於課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填表日期：109年 月 日

三、數理資賦優異表現與具體事實

(一)*推薦人之觀察敘述(請簡要描述其數理優異或表現傑出之3項具體事蹟，並勾選推薦人身分並簽名)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代表性數理獎項，並檢附佐證文件正、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影本承辦單位留存。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考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p>一、本鑑定報名資格如下：</p> <p>(一)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限目前就讀國小六年級學生報考)。</p> <p>(二)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p> <p>二、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p>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區 國小六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浮 貼)</p> <p>(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核結果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 師 (或特教老師)		校 長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資 優 類 別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		身 分 證 字 號
父 親 姓 名		父 聯 絡 電 話	
母 親 姓 名		母 聯 絡 電 話	
居 住 地 址		是否持有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 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很少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偶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常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體弱多病(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 文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模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邏 輯 -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演繹歸納 <input type="checkbox"/> 組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時間、因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視 覺 - 空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肢 體 - 動 覺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協調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感、節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扮演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音 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準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 <input type="checkbox"/> 跳舞 <input type="checkbox"/> 樂譜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 察覺他人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 省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自我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或想法的紓發		
自 然 觀 察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特徵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分門別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 勢 能 力 選 勾	認知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後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意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完美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弱勢能力選 勾	認知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後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意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完美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綜合分析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安	置	方	式		
課	程	說	明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

--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09年 月 日	日期：109年	月 日

【附件6：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需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需親自簽名)		
原就讀學校 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